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S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6)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的結果

謹此提述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及通函（「該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於本公佈內所採用之詞語與該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欣然宣布，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其投票表決的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補充協議（定義見該通函）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3,592,993,914 (99.99%)	18 (0.01%)
該決議案已獲妥善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有關上述決議案之進一步詳情，敬請參閱該通函。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進行表決的監票人。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044,020,391股。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8,044,020,391股股份。概無股東須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進行表決。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表決反對決議案。概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明其有意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反對決議案或放棄就決議案進行表決。

本公司謹此匯報，程建和先生、金亞雪女士、何誠穎先生、冼易先生及鄺焜堂先生已親自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鄺焜堂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立新先生、程建和先生及金亞雪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誠穎先生、冼易先生及鄺焜堂先生組成。